

证券代码：836823

证券简称：华佳丝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在期限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具体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如公司因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